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lenty Cash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亞洲信貸監察(控股)有限公司(「**亞洲信貸監察**」)之2,000股股份(「**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有8,894,420,252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894,420,25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落實或有關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取彼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	1,343,899,028 (99.92%)	1,071,000 (0.08%)

由於決議案獲50%以上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